

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于桂娥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要求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现将本人在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

于桂娥，女，197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。1995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，任佳木斯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助教；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，任佳木斯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；2005 年 8 月至 2009 年 10 月，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会计系讲师；2009 年 10 月至今，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会计系副教授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北京证券交易所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履职概况

本人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
新任独立董事，工作情况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、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，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

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出席次数
于桂娥	1	1	0	0	否	1

（二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本人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
新任独立董事，2023 年度任职期间，未有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。

（三）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，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，及时参加各项会议，忠诚、谨慎、勤勉地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，认真履行委员职责。

（四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正式登录北京证券交易所。2023 年度任职期间，未有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事项的情况。

（五）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人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、业务状况等重大事项进行了积极沟通，就年审计计划、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，明确了双方职责和范围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等会议以及电话、视频、实地考察等方式，了解公司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，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交流和探讨；并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。

（七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任职期间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、本人能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认真审核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同时，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、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、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、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人在 2023 年度积极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，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。2024 年，本人将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，审慎、负责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、交流与合作，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，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，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，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于桂娥

2024 年 4 月 23 日